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昇進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佑

相 對 人 謝坤廷

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4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彰訴字第4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百分之12，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

01 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
02 用額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又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
03 為新臺幣(下同)7,799,033元，應徵收之裁判費用為78,220
04 元，惟聲請人於113年5月22日當庭縮減訴之聲明，縮減後之
05 訴訟標的價額為5,291,048元，故本件縮減後應徵收之裁判
06 費用為53,470元，縮減部分之訴訟費用依前揭意旨，應由原
07 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
08 人之訴訟費用為6,416元【計算式： $53,470 \text{元} \times 12/100 = 6,416.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10

11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